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秉宏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文雄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